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應變措施

民國98年09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9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緣起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流感疫情逐漸升溫。社區收集之呼吸道檢體有 14%為流感陽性，所分離之 A 型流感病毒中，88%為 H1N1 新型流感病毒。

H1N1 新型流感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相同，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包括發燒、咳嗽、喉嚨痛、全身酸痛、頭痛、寒顫與疲勞，有些病例出現腹瀉、嘔吐症狀。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程較長之病患，亦不能排除其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特訂定本計劃在本校如有類似案件時，能夠快速啟動防疫機制，完成應變措施。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三、執行

(一)依據

本校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定之相關規定與措施及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之處理要則，結合整體學校行政資源與人力，協力防治新型流感疫情發生與蔓延，訂定本校防疫處理要則及因應策略與作為，以維護師生安全，確保學校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及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二)任務分工

本校成立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總幹事，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院院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處處長、會計室主任、網資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組長、學輔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等二十一名委員。

各單位分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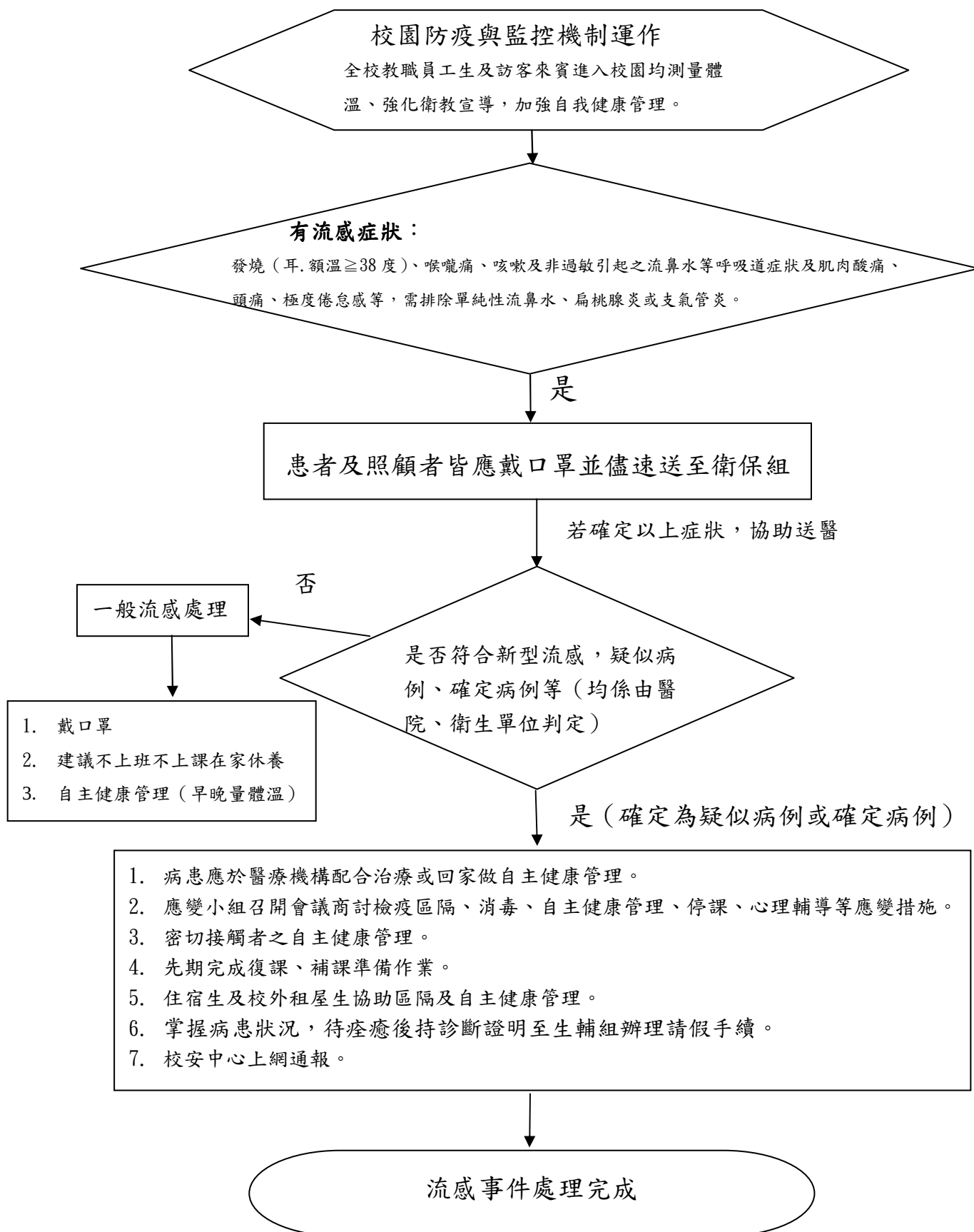
1. 學務處：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及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與相關應變作為。
 - (1) 衛保組：執行學校防疫宣導、協助住宿學生及大型活動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與政府衛生單位疫情通報及防疫物資採購之因應措施。
 - (2) 生輔組：協助學校防疫宣導、執行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協助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學規定請假事宜。
 - (3) 學生輔導中心：加強本校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之學生。
 - (4) 課外活動組：規劃及督導本校相關大型活動之應變作業。
2. 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建議及教育部規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3. 進修部：統籌夜間部學生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及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與相關應變作為、協助學生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及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建議及教育部規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
4. 總務處：規劃本校各場館所須關閉時機與相關應變作為。
 - (1) 事務組：協助本校業務單位需求物資採購。
 - (2) 環安組：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5. 軍訓室：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6. 人事室：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停班（課）標準，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

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相關請假規定。

7. 研發處：協助僑生及交換學生作防疫宣導及辦理疫情通報作業。
8. 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9. 網資中心：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公告。
10. 秘書室：負責有關新型流感新聞及對外發言連繫與應對，並處理媒體相關報導。

四、作業流程圖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五、具體作法

- (一)近期學校大型活動屬新生訓練，新生訓練共有 51 班，採每班由輔導人員配置耳(額)溫槍 1 支及 10 個口罩，如當日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該班進行衛教輔導。
- (二)新生訓練會場，乃建堂外擺設 6 台乾式洗手液由學生自行使用。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及訪客來賓進入學校均需測量體溫。
- (四)搭乘校車之學生上車前均需測量體溫。
- (五)開學後，每系配置額(耳)溫槍數支、100 個口罩及 2 罐乾式洗手液，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送至衛生保健組協助就醫，該班進行衛教輔導。
- (六)開學後減少非必要之群聚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 (七)開學後，班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且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
- (八)開學後，校園設置 26 個點擺設酒精乾式洗手液由學生自行使用，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
- (九)開學後，如遇學生感染時，本校應變小組機制啟動並配合地方政府宣佈停課或停辦活動，遵照相關指示辦理。
- (十)目前教育部行文規定建議停課時機及期間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 5 天在家作健康自主性管理(含例假日)該班停課期間列免扣考登錄。疑似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十一)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採自主管理，如行政單位需相關防疫物品，可自行至衛保組領取。
- (十二)如教職員工自身確認感染者，按照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同辦公室人員配合衛生單位做健康自主性管理，是否停班由人事室公告。
- (十三)教職員工眷屬確認感染者，需請假照護時，人事室需按行政院人事局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住宿生及訪客進入宿舍入口時一律進行體溫測量，並落實執行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宣導。

- (十五)宿舍如遇學生有發燒(≥ 38 度以上)之情形，需填寫通報表，並將學生戴上口罩，由宿舍相關人員送至奇美醫院教學醫療中心就醫。
- (十六)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
- (十七)三個宿舍需各調度出一間空房間，遇學生有流感症狀時(無法回家者)，作為區隔休息室使用。
- (十八)為避免校內群聚感染，擬建議新生輔導講習(09/11)及本學期開學(09/14)前，於學校首頁及新生資訊網公告，請目前感染感冒及發燒等症狀之學生在家自我管理，待病情痊癒後再返校就學。
- (十九)凡確認通報感染新流感之學生，該生請假期間列免扣考登錄。
- (二十)大型會議加強師生衛教宣導及配合學校相關因應措施辦理。
- (二十一)總務處加強近期內校園及大型活動場所消毒之工作。
1. 電梯內部及面板押扣每天清潔消毒
 2. 總務處備有酒精及漂白水供各行政單位取用
 3. 普通教室於清潔後全面消毒
 4. 各班教室若發生確診病例後進行消毒
 5. 校園環境於開學前全面消毒
 6. 針對外賓進入校內請警衛人員口頭詢問
 7. 當疫情嚴重時設專人量額溫
- (二十二)加強教職員工宣導遇學校有流感事件時，勿自行對外發言、連繫、應對、誇大，並遵守流行性傳染疾病之相關法規規定對於感染者須加以保密，以免造成學校、個人不必要的困擾及校園恐慌。
- (二十三)遇學校有流感事件時，對外發言連繫與應對及處理媒體相關報導，均統一由秘書室發言。
- (二十四)器材補給方面，目前學校有日間部 200 個班級，進修部 93 個班級，幼稚園 7 個班級、校車 10 輛，為因應防疫需求，現階段衛保組器材有 94 支額溫槍、50 盒口罩(50 盒*50 個=2500 個)及酒精乾式洗手液三箱，不足部份之口罩及乾式洗手液均已購得，惟有額溫槍因目前全國防疫器材均缺貨不足 280 支，不足的部份預計於九月底購買齊全。

(二十五)相關措施核定後，在大型會議及學校首頁及新生資訊網公告加以宣導。

六、有效防疫做法

施注流感疫苗，可降低感染流感之風險，但目前國內在九月份可取得疫苗，十一月份才可施打，一月份才能有效防疫。

七、總結

- (一)防疫如同作戰，需將以高規格之標準來應對，並成立應變小組因應，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
- (二)隨時監控國內疫情，關心學校狀況及配合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三)依據「H1N1 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之作業流程，實施疫情監控、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遇需停課時停課標準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學校停課標準。
- (四)強化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衛生教育，定期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落實執行。
- (五)防疫人人有責，教職員工生需主動關心身旁每一個人之健康狀況，並遵守學校防疫策略。

八、參考資料：

附件 1：教育部 98.08.21 台體(二)字第 0980143460-B 號函「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暑期活動防治及停課建議」。

附件 2：教育部 98.08.27 台體(二)字第 0980146637 號函「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 Q&A」

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 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0818

學校衛生為新型流感防治不可或缺之一環，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學生在家中休息。

學校在需要時，可依指揮中心之建議採取停課措施，惟停課之目的在於減緩病毒傳播頻度，以延緩疫情高峰；以國外的實務經驗來看，停課並無法完全阻斷流感病毒在社區中傳播，因此不應期待停課能使學校中沒有任何一例病例。此外，一旦決定停課，學校及家長應維護停課學生之安全，及督導學生不應再至人潮聚集場所，以達降低疫情擴散之效益。

開學後有關校園因應新型流感之各項防護措施及學校停課建議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應變小組召集人，並召開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有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三) 學校可利用返校日或開學日發送防疫通知。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應主動為學生量體溫，且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等類流感等症狀。
- (二)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註1}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三) 定期維護環境清潔：教職員工應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但沒有必要使用漂白水等特殊清潔劑。

- (四) 區隔生病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類流感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註2}，直到離校。
- (五) 早期治療高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具流感併發症之高風險族群^{註3}，如有類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
- (六)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突發群聚疫情，國民中小學、幼稚園、補習班、托育機構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必要時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貳、停課建議及停課後措施（以班為單位）

- 一、建議停課時機及期間：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註4}。
- 二、當學校有班級停課時，應考慮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學校及家長也應維護停課學生之安全及督導學生不應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 四、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
- 五、有關課業學習部分，將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 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停課建議。

參、地方政府或學校得依本建議，研擬因停課衍生之退費或其他契約規定事項之相關權宜措施。原則上，因停課所衍生之退費問題，依收退費規定或契約規定事項辦理，如未訂定契約者，學校或托育機構應依因應停課而無須再行支付之成本（如餐費等）予以退費。

肆、單一學校、幼稚園、補習班、托育機構或單一縣市停課或停辦活動，由地

方政府宣布；跨縣市或全國性停課或停辦活動，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伍、 由於大專院校與高中以下學校之課程實施不同，本停課建議僅適用於高中（含）以下學校，大專院校部份可視狀況，參酌使用本項建議。

備註：

1.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包含：

-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

2. 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處，不需獨立空調，但需確保其空氣流通。另，流感併發症之高風險者不宜照顧暫時留置之流感病患。

3. 高風險族群包含：懷孕、氣喘、糖尿病患者、免疫系統或神經肌肉系統等慢性疾病患者。

4. 除仍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持續停課外，其餘學生於停課 5 日後即可返校上課。

因應新型流感學校停課建議 Q&A

Q1. 學校需要加強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有那些？

A1. 停課僅為防疫手段之一，最重要的防疫措施包含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學生如有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勿到校上課。

Q2. 為何建議同一班級中「3 天內」有「2 例」流感病例才停課？

A2. 一般而言，人們感染流感病毒後，經過 2 至 4 天的潛伏期才會發病。因此，若同一班級在 3 天內有 2 位學生發病，可能是同一波傳染，代表病毒可能在同班同學中流傳，故建議此時可採停課來降低病毒傳播狀況。

Q3. 為何建議停課「5 天」？

A3. 因流感潛伏期多為 2 至 4 天，故停課 5 天，大部分潛在之感染者於此期間家中發病，可避免病毒在學校傳播。

Q4. 學校停課「325 標準」，如何認定？

A4. 說明如下：

- 一、 班級停課建議：學生/教職員工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感（無須開立醫師證明），並於 3 天（72 小時）內，同班另有一名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症狀，亦為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級即達建議停課標準。倘學生於假日未在校期間或於家中發病且請假未到校上課者，則不列入計算。實例說明如下：

狀況一：98 年 8 月 31 日（週一）上午 10 時，學校獲知某年級某班 1 名學生，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9 月 1 日（週二）下午 2 時獲知該班發現另 1 名學生（在 3 天內），亦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該班即達建議停課標準。

狀況二：98 年 8 月 31 日（週一）上午 10 時學校獲知某年級某班 1 名學生，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9 月 3 日（週四）上午 11 時獲知該班發現另 1 名

學生，亦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超過3天），該班未達建議停課標準。

狀況三：98年8月27日（週四）上午10時學校獲知某年級某班1名學生，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8月29日（週六）下午3時獲知該班發現另1名學生，亦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在家中發病），該班未達停課標準。

二、建議停課時間：停課5天（含例假日），自宣布停課起算5天。舉例說明如下：

狀況：循狀況一，98年9月1日下午2時獲知該班發現第2例經醫師診斷為感染流感，該校宣布該班自隔日停課5天，停課時間為98年9月2日至6日為止，98年9月7日復課，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建議復課時間：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患者，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除仍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持續停課外，其餘學生於停課5日後即可返校上課。

Q5. 學校在停課期間，需不需要進行消毒？

A5. 停課表示已有病例出現，因此學校的消毒工作可使用一般家用漂白水稀釋後，針對桌面、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擦拭。